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6-056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相关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6-058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崔之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6-05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